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 話：04-3706150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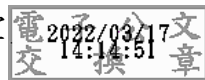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31946A00_ATTCH7. pdf、0031946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23886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17



1110001845